

通識教育精進計畫 Upgrade Project 提案 (GET-UP-X1)

摘要：

通識教育之推動可由評鑑來檢視其成果，然而本階段之通識教學評鑑已經近尾聲，未來如何促進學校通識教育之反思與改進，則成為一個尚未解決的問題。通識學會擬集合全國通識教育界的優良教師與通識主管，建構一個專業的「通識教育精進團」協助診斷學校在通識教學上的根本問題，提出能夠切中要點的解決策略，輔導規劃實際可行的行動方案，並嘗試融入教育部的深耕計畫中，期能實質改善學校之通識教育體質，提升通識教學成效，形成永續發展體系。

提案緣由：

現有問題：

高等教育對於辦學成效之評估與改善，目前所常用的 書審、報告、訪視、評鑑、視導 等作法，雖然確實可以找出一些問題，然而實質效果相當有限。通常是因為時間匆促，對問題的理解只能走馬看花，導致所提出的改善方案不夠完備或偏離事實，後續的改善建議也缺乏督導與足夠資源，最後的成效追蹤更是幾乎空白。尤其長久以來各校通識課程的知識承載度不足，常常流為營養學分或休閒課程，亟需有效改善制度以深化課程內容，讓學生充分學習通識領域之核心素養。

提出解法：

因此，若能有一批專家學者，願意對有需求的學校投入足夠時間與經驗，透過一個設計完善的輔導流程，更深入檢查該校的現況與問題，反覆與學校第一線執行人員現場討論，共同提出一個可行的改善方案，並投入足夠的資源，督導其後續實施與成效，將是最實際的作法，而其最終成效則在協助各校通識課程之深化，建立完整通識領域，並有效改善現有制度與教學現場。

行動方案：

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(通識學會)成立二十多年以來，擁有許多優秀且具實際經驗的通識教育人才，足以負擔上述輔導機制的建立與執行。因此，擬建構「通識教育精進團」來協助有意改善通識教育的學校(合作學校)，徹底對關鍵項目進行體檢並找出問題，協同在教育部的深耕計畫中提出改善計畫，未來並驗收其具體改善成果。通識學會將與「臺灣通識教育策略聯盟暨品質策進會」(通識聯盟)協同辦理本案，將更深入臺灣通識教育的各個層面。

計畫流程：

徵求學校：

(1) 精進計畫約在每年年底，配合通識學會大會及研討會，向各大學院校發出徵

- 件通知，並在次年三四月舉辦工作坊，有意合作學校需提出申請表 (表 UP-01)。
- (2) 通識學會組成精進計畫「執行小組」審查意願書，決定是否通過、初步擬定精進項目、推估輔導期限等，並尋求專長適合的輔導委員。
 - (3) 合作學校收到審查意見與初步規劃後，決定是否接受輔導，若同意則雙方簽定合作備忘錄 (MOU, UP-02)。

預備工作：

- (1) 通識學會與通識聯盟共同選定輔導員 1~3 名 (其中一人為主導)，合作學校另推選一人為負責人，建議此窗口為教務長或通識教學中心主任。
- (2) 合作學校依照學會所提格式 (GET-UP-List.xlsx)，備妥學校相關資料：表單管理 (資源)、制度管理 (法規)、歷程管理 (時間)，足以忠實呈現目前狀況。
- (3) 輔導團先審閱學校資料，討論後擬定精進構想與作法，以進行實地訪視。

輔導流程：

- (1) 輔導團赴合作學校實地訪視，以瞭解學校現況與問題，一般先由學校報告整體概況，並與相關負責人員晤談，時間必須充裕期能深入瞭解，亦建議到各相關現場察看，實地瞭解問題所在，並提出充分的支持證據。
- (2) 輔導團進行內部討論，提出可能改善方案，並先把書面方案寄給合作學校。
- (3) 輔導團再次到合作學校訪視，與學校共同商議後決定改善方案，至此完成了「輔導流程」的部分。若不需融入深耕計畫，也可到此為止 (模組 B)。
- (4) 若上述步驟仍不足以擬訂計畫，則再重複訪視、提案、討論流程，以求定案；若經過多次協商仍無法達成改善共識，則考慮解約，計畫到此為止。

精進計畫：

- (1) 由輔導團與合作學校依據「輔導流程」的結果，一起提出「精進計畫」，明列改善目標、實際作法、執行時程、預期成果、需求經費等，並將改善之行動方案融入學校的深耕計畫，則為完整的程序 (模組 A)。
- (2) 模組 A 視計畫內容之期程不同，可能執行一到三年，執行期間每年由輔導團實地到合作學校至少訪視一次，探視執行的成果或困難，若有困難則提出修改建議。
- (3) 若執行期間遇到無法克服之困難，則在雙方同意下得中止契約。

成效追蹤：

- (1) 一年期計畫在完成後一年內，合作學校邀請輔導團訪視並具體檢視成果。
- (2) 多年期計畫則每年至少訪視一次，並逐年檢核計畫之實施成效，提出改進。
- (3) 制度之建立與改善是最方便且有效的作法，將特別追蹤相關制度之改進成效。

資源規劃：

- (1) 擬請教育部委託通識學會聯合通識聯盟建立「通識教育精進計畫」平台，補助專任幹事一名、輔導員之出差、交通、食宿費用，以及一般行政事務經費。專任幹事人數以及行政經費等，視未來工作量之多寡逐年調整。
- (2) 通識學會將負責建立平台，包括所有流程、文件、輔導員人才庫等，以及行政人員訓練、維護網頁等全套軟硬體系統。
- (3) 建立後請教育部一起公開此平台，並公開徵求合作學校，開始進行輔導流程。

預期成果：

- (1) 第一年 2018 預定有六個月準備期間，然後於同年七月間開始進行輔導，預期第一梯次先嘗試輔導 1~2 校，接續將以每學期 3~5 校的進度執行。
- (2) 合作學校將得清楚面對本身的問題，在有豐富經驗輔導員之協助下，分析真正的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，同時編列實際資源補助，可有效達成改善目標。
- (3) 最終端的三個成果指標：**創新通識教學**、**完備通識領域**、**建構永續制度**，如此徹底改善合作學校的通識體質，由整體制度到每一門課程，均能從頭做一次深入體檢。尤其在改變教學現場方面，將可進一步深化通識課程，引入問題導向教學概念，讓學生養成自主學習之正當態度，達致通識教育之終極目的。

相關資料：

- (1) 提案人：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 莊榮輝 理事長 (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特聘教授 02-3366 4448, juang@ntu.edu.tw)。聯絡窗口：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 李瑞琪 小姐 (02-3366 2545 轉 242; kikilee@ms42.url.com.tw)
- (2) 所需文件：合作學校意願書、初審意見、合作備忘錄、合作學校基本資料、輔導流程表、精進計畫及執行表、成果報告書。另有平台內部作業文件：計畫網頁、活動流程圖、輔導員名單、合作學校清單、統計大清單。
- (3) 本計畫的主要執行流程及時程說明如下圖：
圖一：通識教育精進計畫大綱 (組成精進計畫的四個部分及其分項工作)
圖二：精進計畫年度分工 (第一年規劃與推動流程，以後每年在研討會定錨)

